46
备案号：

Q

邳州市互联饲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PZHLSL001—2020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14日 16点48分

畜复合预混合饲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14日 16点48分

2020-04-12 发布　　2020-04-15 实施

邳州市互联饲料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了 GB/T1.1-2009《标椎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有关规定。
本标准由邳州市互联饲料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旭光。
本标准于2020年04月12月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14日 16点48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14日 16点48分

畜复合预混合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猪复合预混合饲料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生产、销售的畜复合预混合饲料（以下简称复合预混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917 配合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T 10649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均匀度测定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3882 饲料中碘的测定 硫氰酸铁-亚硫酸催化动力学法
GB/T 13883 饲料中硒的测定 2、3-氨基萘荧光法
GB/T 13885 动物饲料中铁、铜、锰、镁、锌、钾和钠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699.1 饲料采样
GB/T 14701 饲料中维生素 B_2 测定
GB/T 14702 饲料中维生素 B_6 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2 饲料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7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8 饲料中维生素 D_3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NY 5032 无公害食品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农业部公告第168号《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农业部公告 第1224号《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3 产品分类

复合预混合饲料按不同动物品种和不同使用阶段分类（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命名与代号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14日 16点48分

产品分类	产　品　名　称	产品代号	适用阶段
猪料	4%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501	15-30 千克
	4%中大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502	30 千克-出售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加工复合预混合饲料所有原料符合各类原料标准的规定,不得使用非饲料原料辅料。

4.1.2　饲料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使用按农业部公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公告的品种和农业部公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规定执行，饲料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产品应具备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有批准文号或试生产批准文号的产品。

4.1.3　境外饲料添加剂

应选用取得进口登记证的产品。

4.1.4　饲料药物添加剂

使用的饲料药物添加剂应符合农业部门公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规定。

4.1.5　大宗原料

应符合其质量标准和GB 13078的要求

4.1.6　动物源性饲料原料

应选用取得《动物源性饲料生产安全卫生合格证》的产品，反刍动物饲料不得使用动物源性饲料原料（乳及乳制品除外）。

4.1.7　载体和稀释剂

应符合起相应的质量标准和GB/T 13078的要求。

4.2　性能要求

4.2.1　感官指标

色泽及质地均匀一致,无异味异嗅,无结块、霉变及蛀虫,无异物。

4.2.2　水分

水分不高于10.0%

4.3　加工质量指标

4.3.1　成品粒度

全部通过2.0mm分析筛，1.25mm分析筛上物不得大于15%。

4.3.2　混合均匀度

复合预混料应混合均匀，经测定其均匀度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 5%。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4.5　净重(净含量)允差

国家质量监督检疫总局第75号令执行。

4.6 主要营养指标（见表2、表3规定）。

表 2　4%复合预混料主要营养指标

产品名称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4%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4%中大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VA KIU/kg	80～400	35～160
VD_3 KIU/kg	40～250	20～12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14日 16点48分

VE mg/kg≥	90	45
VB_2 mg/kg≥	55	25
VB_6 mg/kg≥	18	9.5
VB_1 mg/kg≥	7.5	3.5
VB_{12} mg/kg≥	0.1	0.05
VK_3 mg/kg≥	12	9.5
烟酸mg/kg≥	125	60
泛酸mg/kg≥	90	45
叶酸mg/kg≥	0.9	1.5
生物素mg/kg≥	0.5	--
胆碱 g/kg≥	4	4
铁 g/kg	1.0～5.0	1.0～5.0
铜 g/kg	0.3～5	0.2～5
锌 g/kg	1～3.75	1～3.75
锰 g/kg	0.7～3.7	0.7～3.7
硒 mg/kg	2.5～12.5	2.5～12.5
碘 mg/kg	3.5～20	3.5～20
钙 %≥	10	10
总磷(加植酸酶) %≥	1.6	1.2
食盐%	5～12	5～12
赖氨酸%≥	3.3	2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14日 16点48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14日 16点48分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色泽、形状用目测法检测，气味用嗅觉法检测。

5.2 粉碎粒度测定

按GB/T 5917执行。

5.3 混合均匀度测定

按GB/T 10649执行。

5.4 水分的测定

按GB/T 6435执行。

5.5 钙

按GB/T 6436执行。

5.6 总磷

按GB/T 6437执行。

5.7 粗灰分的测定

按GB/T 6438执行。

5.8 氯化钠

按 GB/T 6439 的规定执行。

5.9 碘

按GB/T13882执行。

5.10 硒

按GB/T 13883的规定执行。

5.11 铁、铜、锰、锌

按GB/T 13385的规定执行。

5.12 赖氨酸

按GB/T 18246执行。

5.13 维生素 B_2

按GB/T 14701的规定执行。

5.14 维生素 B_6

按GB/T 14702的规定执行。

5.15 维生素 E

按GB/T 17812的规定执行。

5.16 维生素 A

按GB/T 17817的规定执行。

5.17 维生素 D_3

按 GB/T 17818 的规定执行。

5.18 砷、铅、汞、铬、黄曲霉素 B_1、亚硝酸盐、沙门氏杆菌

按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的规定执行。

5.19 净重(净含量)

按JJF 1070-2005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总则

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产品合格证。

6.2 组批与采样

6.2.1 以同一配方生产 24 小时生产的产品为一批，不足 24 小时的以 24 小时计。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14日 16点48分

采样按 GB/T 14699.1 饲料采样方法进行，从每批产品中抽取 2 kg样品，然后用四分法将原样缩至 500g，一半做检验用，一半封存后留样。

6.3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3.1 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指标、水分、氯化钠、成品粒度、净含量。

6.3.2 型式检验

■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更换主要设备或主要工艺改变时；

——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正常生产一年一次；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型式检验的样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 型式检验项目

为本标准第4章除4.1以外的全部内容。

6.4 判定规则

6.4.1 型式检验中如有不合格项目，允许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查，复验中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卫生指标不允许复检。

6.4.2 分析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7 标志 标签 包装 运输 贮存

7.1 标志

应符合GB 191的 规定。

7.2 标签

标志、标签应符合GB 10648的规定。

7.3 包装

应选用无毒无害的材料,包装应封口良好,不得破损。规格为2.0kg、2.5kg、4.0kg、5.0kg,20kg,25kg包装物，包装物不得重复使用。

7.4 运输

运输工具和容器应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污染性病虫害和病原微生物,并有防晒、防潮、防污染设施。不得与有害、有异味、有毒物品混装、混运。

7.5 贮存

饲料应存放在通风、阴凉、避光、干燥的库房内,不得与有害有毒物质混存。

7.6 保质期

5至9月份生产的饲料保质期为4个月，其它月份为6个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4月14日 16点48分